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可認購最多_____港元[b]股份的認股權證(「**現有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c]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d]	反對[d]
1.	(a)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放棄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規管現有認股權證的文據(「**現有認股權證文據**」)及現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於現有認股權證文據第4條及現有認股權證的條件第3條下因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事項(不包括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權利(包括調整權)，並確認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定義見現有認股權證文據) 0.1港元不會因或就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及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事項(不包括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b)	批准資本重組、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新認股權證文據(定義見下文)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涉及本決議案下擬進行事項或因此產生的有關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的所有廢除、修改、妥協或安排；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下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文件、契據(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平邊契據)及文據，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資本重組」指(i)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令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及(ii)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本公司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指建議將本公司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本公司一(1)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如適用)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部分，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整至完整數目。 「認購事項」指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所預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發行新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 「認購協議」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HEC Capital Limited、鍾育麟先生、鄺啟成博士及周志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指數目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75.0%之股份。 「新認股權證」指本公司將按認購協議所訂明條款發行的認股權證。 「新認股權證文據」指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簽立的正式認股權證文據，新認股權證將據此發行予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e]：_____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現有認股權證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現有認股權證有關。

(c)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d)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e)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f) 就現有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現有認股權證投票，猶如其獨自享有該權利。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並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按名稱在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的順序釐定。

(g)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h) 受委代表毋須為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

* *僅供識別*